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01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為假處分事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並聲請暫時處分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理 由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
- (一)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全字第 8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及所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,限制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 工作權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其他自由權利及合法權利受損。
- (二)聲請人因財產權遭受侵害,故不繳納裁判費,但仍有救濟之必要, 故聲請於憲法法庭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全字第 8 號聲請 案件裁定前,作成暫時處分,命屏東縣政府進行重新採購評選程 序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規定之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又按聲請案件繫屬中,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,且有急迫必要性,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,得依聲請或依職權,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,為暫時處分之裁定,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及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對於系爭裁定,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。故系爭裁定 非屬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不 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憲法法庭審理部分既已不受理,聲請 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,應併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